

#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 補充資料

### 321CL – 屯門第 38 區特殊工業區的填海及 提供公用設施工程

####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0 年 5 月 17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321CL 號工程計劃「屯門第 38 區特殊工業區的填海及提供公用設施工程」的文件[PWSC(2000-01)14]。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針對未有妥善覆蓋易生塵埃物料的車輛而發出警告、吊銷卸泥執照和提出檢控的數字。

#### 政府的回應

2. 泥頭車經營者如欲在公眾填土設施卸置公眾填料，須先行向土木工程署署長申領卸泥執照。有關執照的簽發不用收費。土木工程署署長在 2000 年 1 月 1 日公布修訂卸泥執照發牌條件，增訂一項條文，規定泥頭車在駛入任何公眾填土設施前，必須妥善覆蓋所運載的物料。公布修訂條件後，未符合規定的泥頭車一律不得駛入公眾填土設施。當局可對屢犯者發出書面警告和吊銷其卸泥執照。
3. 此外，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若車輛未有妥善覆蓋易生塵埃物料便駛離建築工地，環境保護署署長可檢控有關的承建商。

## 4. 有關懲處行動的統計數字概列如下－

類別	1999 年 (1 月至 12 月)	2000 年 (1 月至 4 月)
(a) 土木工程署和拓展署拒絕讓泥頭車駛進公眾填土設施的數字	0	370
(b) 土木工程署對領有卸泥執照的泥頭車發出書面警告的數字	0	14
(c) 土木工程署吊銷卸泥執照的數目	0	2
(d) 環境保護署提出檢控的數字	8	6

## 5. 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

環境食物局和  
規劃地政局  
2000 年 5 月